

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 席：蘇參議俊源

記錄：社工員黃珮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劉處長美淑、游教授美惠、王副教授儷靜、何副處長盛輝、毛副處長子良、曾副處長龍陽、宋副局長增紅、徐副處長紫雲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屏東縣在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詳會議手冊第 13 頁)

主席裁示：審議完成並於委員會提請備查。

玖、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充實本府首頁「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人事處、社會處)

主席裁示：請與會同仁提醒業務承辦人定期更新。

二、性別影響評估(研考處、行政處、人事處)

主席裁示：

1.請研考處持續追蹤尚未繳交中程施政計畫個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單位(社會處 1 件、環保局 1 件、工務處 2 件)。

2.請辦理單位將性別性別應響評估參訓資訊及成果公告本府性平專區。

3.請人事處及行政處針對辦理的場次、時間安排進行協調，以利 CEDAW 訓練達到目標。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計處)

四、屏東縣性別圖像(主計處)

委員建議：縣府的性平委員有擔任中央或其他縣市委員，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圖像可精益求精，建議出版前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於出版前讓性平委員參閱與提供建議。

主席裁示：

- 1.今年性平會性別圖像專案報告請主計處跟社會處再內部討論時程，並於性別圖像定稿前由委員事先審查後再於12月委員會進行報告。
- 2.於性平會提案討論未來性別圖像是否於出版前由委員事先審查再於委員會報告。

五、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人事處)

主席裁示：女性主管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達成率略低，請持續提醒參與訓練。

六、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社會處)

委員建議：資料庫尚缺在地化國中老師，為充實資料庫請持續鼓勵各單位推薦。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並於函文時加入國中、小。

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社會處)

八、屏東縣政府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事處)

主席裁示：

- 1.委員會改選時請各單位注意性別比例。
- 2.目前難以達成性別比例委員會之9個單位，未來遴選時可多提供女性人士供長官勾選，以利符合性別比例。
- 3.未達改選日期之委員會請於下次改選時注意性別比例。

九、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教育處、社會處、行政處、勞工處)

委員建議：

- 1.可以參照國教輔導團的方式建立性平資源中心，讓中心辦理研習，並使中心具有諮詢、輔導的功能。

主席裁示：

- 1.請教育處再研議。
- 2.各局處如有其他活動請融入性別平等進行宣導。

十、鼓勵鄉(鎮、市)民間組織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社會處)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一	行政院性平業務考核時間為 8 月 27 日，請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副局處長)預留行程，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處)
說明	業務考核當天行政院性平處將進行人員抽訪，建議各局處副局(處)長可預留 8 月 27 日下午行程參與實地考核，以利清楚回應委員提問。
決議	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組員皆為副局(處)長，副局(處)長親臨考核會場可瞭解未來性平業務執行方向，並可督促同仁掌握工作重點，再請各局處副局(處)長預留時間出席。
案由二	為因應「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請各處(局)於 7 月 27 日前將前次(105 年)實地訪評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回覆人事處，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處)
決議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利考核當日簡報呈現。

拾貳、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